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3-4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已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向符合条件的 3,07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89,033 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二〇二一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26,489,033 份期权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长盈 JLC3，股票期权代码：036494。

6、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取消 288 名激励对象资格及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 1,835,413 份，取消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078 人调整为 2,790 人，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26,489,033 份调整为 24,653,620 份；同意对该 28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1,835,413 份进行注销；同意 2,79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860,810 份。

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本激励计划中有 28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取消该 288 名的激励

对象资格及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共 1,835,413 份，取消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078 人调整为 2,790 人，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26,489,033 份调整为 24,653,620 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除上述调整内容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3、律师的结论意见

经审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和本次行权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注销和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注销和本次行权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确认、登记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